

1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贺州学院）的（贺州学院图书馆大数据管理展示屏、图书馆瀑布流电子借阅屏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大数据屏展示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瀑布流电子书借阅机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53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